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748號

聲 請 人 劉文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聰謀間通知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5年度家全字第17號裁定，提供新臺幣65萬為擔保金，並對相對人為假處分執行在案，茲因兩造間訴訟已終結，爰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人之聲請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，未據提出訴訟業已終結之釋明文件，以及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業於同年11月1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乙紙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文及收狀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致本院無從確認兩造間訴訟是否確已終結，且即令訴訟終結，本院亦無從合法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